

证券代码：834327

证券简称：车讯互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讨论分析，公司拟定2024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为更准确地

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本次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蔡昌

聂晓毅

2025 年 6 月 13 日